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72号

陕西天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WM1JR1X

地址：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

法定代表人：王婷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你公司在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建设的柞水县年产3万吨矿泉水厂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2年10月开始加固厂房，2023年4月开始安装设备，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完成原厂房加固，水处理系统、灌装设备和吹瓶设备等主体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毕，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13日由关典提供，调取人：陈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关典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13日由关典提供，调取人：陈诚、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3. 王婷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2月13日由关典提供，调取人：陈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2023年11月20日由关典提供，证明关典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1份共2页（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2023年12月13日由执法人员陈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现场检查照片5张（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柞水县年产3万吨矿泉水厂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评估项目资产价格评估报告》（陕迈资评字〔2023〕第059号）（2023年12月13日由陕西迈世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9.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79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

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项目总投资额的 1.5%-2%罚款，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叁万零叁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30361.56）。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2日

